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2%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延长产品线，帮助公司获得新的业务驱动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李海婉、王建华、尹自胜合计持有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顺”）52%的股权。本次收购以海科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同时公司及海科顺股东蒲海丽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对海科顺进行增资，海科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2%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